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珠医疗收购中珠融资租赁公司 25%的股权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收购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该公司尽快利用公司转型肿瘤全产业链的巨大机遇，服务于公司肿瘤中心及肿瘤医院的建设及并购，从而推动公司实现“肿瘤全产业链”战略目标。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2016 年 4 月 21 日成立，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中珠租赁公司 25%股权，但因其战略布局调整，投资方向变化，暂未进行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珠租赁 25%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公司公告中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二、关于中珠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经过对中珠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中珠医疗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 51%的股权

我们作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不断完善中珠医疗的业务网络，推动公司打造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肿瘤全产业链”。

2、本次交易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285号）确定，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和公司公告中已对收购项目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独立董事：姜峰 李思 李闯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